



---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

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

1. 总务委员会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第 3 次会议上决定 (A/56/250, 第 82 段) 推迟向大会建议如何分配议程项目 169 (联合国的司法行政)。在 11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, 总务委员会决定把项目 169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, 但有一项了解, 任何决定若要修订联合国行政法庭, 或涉及建立更高级别的司法管辖, 都应事先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意见。

2.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就项目 12 (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) 决定, 把理事会报告各章转给全体会议以及第二、第三和第五委员会。在 11 月 7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, 总务委员会参照 2001 年 10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来信 (A/56/517) 中的请求, 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全文, 但有一项理解: 第二、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已经转由它们照常审议的各章。

---